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經審核年度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入	3	6,039	9,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77)</u>	<u>(4,731)</u>
毛利		3,162	4,523
其他收入		1,044	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	(390)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713)	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	(4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93)	(2,744)
其他開支		(13)	(7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40)</u>	<u>(44)</u>
除稅前溢利	4	120	1,833
稅項抵免(開支)	5	<u>331</u>	<u>(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51</u>	<u>1,68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u>	<u>(8,462)</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346	-
樓宇重估增值		506	6,774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重估盈餘		-	2,097
因重估樓宇而確認遞延稅項		(127)	(1,694)
投資物業由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而確認遞延稅項		<u>-</u>	<u>(524)</u>
		<u>725</u>	<u>6,6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725</u>	<u>(1,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176</u></u>	<u><u>(126)</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0.06美仙</u></u>	<u><u>0.23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4	19,788
投資物業		64,927	65,518
使用權資產		2,052	2,310
應計租金	8	439	206
		<u>86,952</u>	<u>87,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	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279	2,196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85	4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58	8,588
		<u>12,064</u>	<u>11,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137	2,601
租賃負債		111	106
住房公積金撥備	10	345	421
應付稅項		609	773
		<u>3,202</u>	<u>3,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2</u>	<u>7,891</u>
		<u>95,814</u>	<u>95,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儲備		69,352	69,119
權益總額		<u>78,780</u>	<u>78,5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45	16,367
租賃負債		689	799
		<u>17,034</u>	<u>17,166</u>
		<u>95,814</u>	<u>95,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了本公司經營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並決定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之影響已從功能貨幣變更生效當日起進行了前瞻性會計處理。

由於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美元為首選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按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修訂本。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把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稅務負債及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免稅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同等應稅和可扣除的交易暫時性差異。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已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列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1,687	5,051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物業	<u>4,352</u>	<u>4,203</u>
總收入	<u><u>6,039</u></u>	<u><u>9,254</u></u>

生產及銷售鞋類的收入

源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客戶合約基於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客戶規格。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客戶取得控制權前產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60天。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租賃物業的收入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有營運租賃付款於兩個年度均為固定。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作出，而該等資料乃按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呈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1,687</u>	<u>4,352</u>	<u>6,0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61)</u>	<u>3,301</u>	2,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4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2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133)</u>
除稅前溢利			<u>1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產品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收入	<u>5,051</u>	<u>4,203</u>	<u>9,25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3</u>	<u>4,408</u>	4,6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90)
未分配其他開支			(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88)</u>
除稅前溢利			<u>1,83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來自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之收入

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產生的客戶合約(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美國	675	2,644
摩洛哥	86	564
其他	926	1,843
	<u>1,687</u>	<u>5,051</u>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4,35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203,000美元)。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及營運地點劃分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國	<u>86,513</u>	<u>87,61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1,687	5,051
客戶B	1,711	1,800
客戶C	722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636	不適用(附註)
	<u>636</u>	<u>不適用(附註)</u>

*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向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附註：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逾10%。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5	100
其他僱員成本	2,040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97
	<u>2,299</u>	<u>2,333</u>
僱員成本總額		
存貨資本化	(965)	(1,138)
	<u>1,334</u>	<u>1,19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6	191
— 非審核服務	41	19
	<u>247</u>	<u>21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住房公積金撥備	2,539	4,3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	881
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9	49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4,352)	(4,203)
減：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38	356
	<u>(4,014)</u>	<u>(3,847)</u>
經(計入)扣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後：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134)	(15)
匯兌虧損淨額	53	405
	<u>39</u>	<u>385</u>
經計入其他收入後：		
利息收入	(301)	(105)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	-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8)	(19)
政府補助	-	(19)
	<u>(592)</u>	<u>(143)</u>
經扣除其他開支後：		
離職補償	13	77

5. 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	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	(1)
	(153)	10
遞延稅項	(178)	140
	(331)	15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及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概無就兩個年度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該兩個年度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確認為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 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	943	943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並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5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8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30,650,000股(二零二二年：730,65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702	1,7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57	175
可退還租賃按金	33	33
應計租金	439	206
其他應收賬款	387	247
	<u>1,718</u>	<u>2,402</u>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應計租金	<u>(439)</u>	<u>(206)</u>
	<u>1,279</u>	<u>2,196</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195,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411	790
31日至60日	249	602
60日以上	42	349
	<u>702</u>	<u>1,7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值總額為4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49,000美元)之債務。於兩個年度概無已逾期結餘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乃經計入免租期及階梯租金(入賬列作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後按實際應計租金計算。應收租金在免租期後按月向租戶開具發票，並應在開具發票後到期結算。

本集團的應計租金43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206,000美元)指未開具發票的應收租金。應計租金將在1年以上收回，而全部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0	104
應計工資	248	337
應計開支	393	364
應收租金按金	665	91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71	374
其他	450	503
	<u>2,137</u>	<u>2,60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4	10
31日至60日	17	-
60日以上	59	9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10</u>	<u>10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0. 住房公積金撥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2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9,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申索10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933,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二年：無)。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績回顧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45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淨額1,683,000美元)，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9,254,000美元減至本年度的6,039,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8.9%增至本年度的52.4%。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本集團鞋類產品銷售額的48.4%。歐洲及亞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分別貢獻17.0%、14.9%及19.7%。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在二零二二年時大家盼首以待，COVID-19疫情復常後的良好市場環境及增長復甦只維持了很短的時間，並沒有延續下去。反之，二零二三年迎來了非常困難的一年。高利息及高通脹環境持續，全球經濟疲弱，大幅削弱了大眾的消費能力。大國間政治比併導致關係繼續緊張，各種貿易限制沒有鬆綁。加上地緣烽煙戰事不斷，市民大眾悲觀的情緒非常濃厚。

為應對經濟不振及前景不明朗，消費者購買行為十分謹慎，消費力下降對鞋類產品此等耐用消費品的銷售影響極為巨大。尤其集團作為鞋類產品出口製造商，主要客戶的目標銷售市場是在歐美各國，更是受到最直接最巨大的衝擊。有賴於集團於兩年前開始出租國內閒置廠房，提供了穩定的現金來源，鞏固並穩定了集團的基礎，順利渡過了艱辛的一年。

集團全年利潤比去年減少，主要原因是出租廠房的公平價值因應市場情況轉差而減少所導致。不過管理層認為該等減值只是反映經濟大環境之變化，沒有任何現金上的壓力，所以對集團運作並不構成影響。

展望未來，二零二四年前路崎嶇。利息仍然高企，沒有減息勢頭，國際間各種問題亦不會預期可以成功化解，陰霾繼續揮之不去。出口方面，銷售團隊一方面與客戶持續溝通爭取訂單，同時亦會保持一貫的高品質產品。租務方面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找合適新的租客，以善用現有資源為集團增值。於此等嚴峻環境下，集團現金仍非常充足，亦沒有貸款，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維持穩健營運作風，緊守業務正常運作，以應付各種未來挑戰。

致謝

本人衷心表揚全體董事會成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所有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代表本集團對業務夥伴及股東所給予的信賴及長期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

財務回顧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原有的鞋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收入為6,039,000美元(二零二二年：9,254,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3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2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溢利1,833,000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1,713,000美元。經計及所得稅抵免33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所得稅開支150,000美元)後錄得除稅後溢利45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後溢利1,68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06美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盈利0.23美仙)。本年度毛利率轉為52.4%。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自從數年前之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付賬款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858,000美元(二零二二年：8,588,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為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更佳指標。3.8倍(二零二二年：3.0倍)流動比率乃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12,064,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1,792,000美元)除以流動負債總額3,20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901,000美元)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購買及替換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結果與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1部分第A(c)段，於財政年度內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均應當予以披露。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中的所有規定。本公司於補充公告中澄清，本公司無意中認為，就連任多年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渡期亦適用於遵守守則條文B.2.4(a)，故而未能遵守該守則條文，亦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條文項下所有其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刊發。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黃宏進
吳文彥